

中安总管 Bz59 号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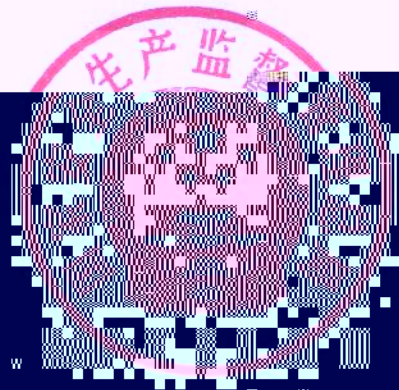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一〔2017〕94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海油安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第 10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
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十三五”时期非煤

专栏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主要指标	2010年	规划目标	2015年	实际完成
		百分比		百分比
事故死亡人数	1271	-12.5%	573	-54.9%
非煤矿山数量	75937	-10%	37879	-43.9%
安全标准化企业达标率	1%	100%	90.1%	—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成率	1.8%	100%	99.2%	—
露天矿山机械装备率	62.8%	100%	92.7%	—
尾矿库危库、险库数量	292	100%	0	-100%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仍未有效破解，尤其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矿山企业以牺牲安全谋取经济效益的倾向有所抬头，安全投入减少，安全管理弱化。二是矿山数量多、规模小、本质安全水平差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风险防控能力较低。三是基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专业素质不高，监管手段和方式单一，日常监管执法不严格，“不会管、不敢管、不想管”现象突出。四是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尚不完善，部分中介机构支撑保障能力不强、诚信度不高。

（一）“十三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的良好机遇。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安

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方案》要求，为全社会创造安全、稳定、可持续的矿业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预防性工作机制，实施非煤矿山保护生命重点工程，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支持能力。

统筹兼顾，系统治理。突出排查重大风险、治理重大隐患、防控重特大事故，统筹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建设、监管执法、科技支撑、宣传培训、

失信惩戒等重要工作。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紧紧围绕制约非煤矿山安

思维，精准施策，精准发力，以问题倒逼推动工作进
展。

(三) 规划目标

2020年，非煤矿山法治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安
效能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淘汰关闭矿山
矿山企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水平明显
得到有效治理，消除“头顶库”危、险库。社
会和公众参与机制日益完善。重特大事故得到有
制，较大事故继续减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
稳定好转。

到
全监管
6000座
提高
故隐患
会组
效遏
持续

专栏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降幅 10%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降幅 10%
较大事故起数	降幅 15%
较大事故死亡人数	降幅 15%
从业人员千人死亡率	降幅 10%
淘汰关闭非煤矿山数量	6000 座
“头顶库”病库数量	下降 40%
采空区治理总量	2 亿立方米

注：降幅为 2020 年较 2015 年下降的幅度。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党政”领导、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管理。研究制定非煤矿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标准，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和考评机制，对工作消极懈怠、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加大对重点地区非煤矿山安全工作督导力度，推动落实重点地区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

强化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厘清相关部门在非煤矿山建设立项、矿权设置、民爆器材监管和尾矿库闭库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关系。

推动国土资源部门科学设置非煤矿山矿业权，努力消除一个矿体多个主体，严格相邻矿山安全距离标准。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行实施联合执法试点。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解决海洋石油开采安全监管政企不分、力量薄弱问题。

（二）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 完善安全法规标准体系。

修订《矿山安全法》，研究修订井下特种作业人员

2.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省、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精心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制定发布非煤矿山安全执法检查手册和自由裁量基准，开展“双随机”抽查和暗查暗访。

省、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精心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制定发布非煤矿山安全执法检查手册和自由裁量基准，开展“双随机”抽查和暗查暗访。

省、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精心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制定发布非煤矿山安全执法检查手册和自由裁量基准，开展“双随机”抽查和暗查暗访。

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着力构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头
和企

“头”“企”“库”专项治理工程。全面核实“顶库”情况，建立一库一册档案。推动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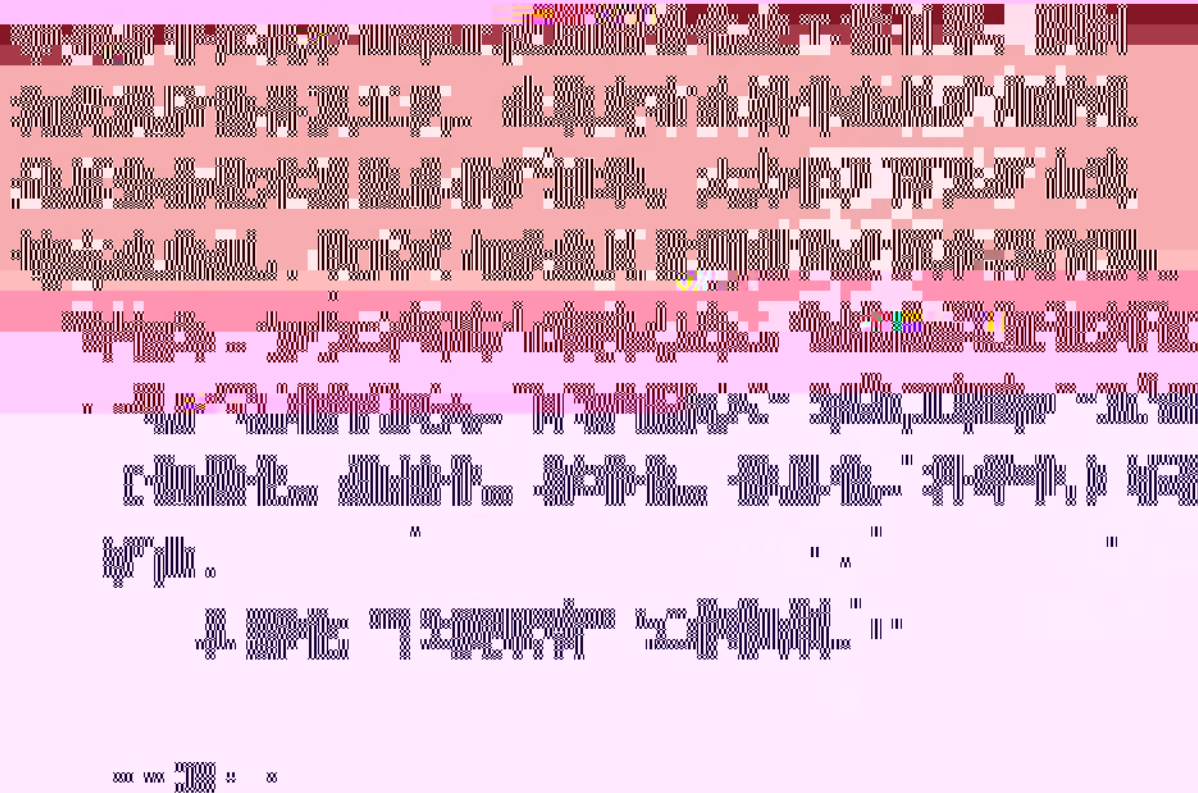
业采取有效方式提等改造一批、闭库治理一批、尾矿综合利用一批、搬迁下游居民一批，切实提高“头顶库”的安全保障能力。

高风险环节生命保护工程。对单班井下作业人员超过50人的地下矿山，必须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纳入到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的非煤矿山，必须安装无线通信系统。年载人数超过50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钢丝绳和提升系统检测报告必须报送安全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尾矿库。

尾矿库是尾矿排放、堆存、贮存、利用的场所，是尾矿库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尾矿库安全生产管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尾矿库安全规程》（AQ 2006-2005）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尾矿库安全生产管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尾矿库安全规程》（AQ 2006-2005）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全闭锁齐全有效，严防坠罐跑车事故。严格落实作业前敲帮问顶制度，及时有效治理采空区，严防冒顶坍塌事故。严格执行分台阶分层开采、机械铲装，加强边坡监测，严防边坡垮塌事故。严格尾矿库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强化排洪设施、监测设备管理，严防溃坝事故。完善井控管理制度，落实硫化氢防护设施，严



推动各地持续开展专家会诊监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监管模式，定期开展监管效果评估。开展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监管专题研究，完善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监管。

附件 1

目录

一、

（一）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总体思路

（二）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主要任务

（三）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保障措施

二、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机制

（二）开展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

（三）加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

（四）开展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

（五）开展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

（六）开展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

（七）开展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

（八）开展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工作

3. 强化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合理布局非煤矿山救援力量，完善矿山救援队伍准入、考核、转岗等机制，着力构建专业化、区域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提高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应急训练基地，定期

5. 附件 1

附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非煤矿山行业事故多发，特别是地下开采的中小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难度大，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亟待完善。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2〕4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附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非煤矿山行业事故多发，特别是地下开采的中小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难度大，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亟待完善。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2〕4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二）加强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规划纳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行业发展总体布局和规划之中，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建立严密有效的制度保障。建立和完善安全投入保障机制，强化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及时启动规划重点工程。

（三）建立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考核评估。

本规划编制部门对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进行评估，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经中期评估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规划发布部门批准。